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六届四十三次董事会，本人作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基于独立董事判断立场，对第七届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 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

2、 经了解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3、 同意冷俊先生、肖忠文先生、檀国彪先生、张学深先生、张新昌先生、孙继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尹项根先生、翟新生先生（会计专业人士）、王叙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4、 同意将公司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2016 年 6 月 8 日